临夏县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和州委组织部有关通知精神，结合《临夏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临县脱贫领发[2019]52号）、《临夏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县委发﹝2018﹞110号）和我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州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部署要求，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创新发展模式，完善运行机制，促进村集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户收入，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和带动群众能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经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村级主体，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增强村级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产业增效益，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农民群众意愿。

**——坚持完善机制，规范经营。**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

体经济有效形式，转变农村集体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逐步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的集体经济运行管理机制。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保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把党员、群众组织起来，有效利用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增收。

三、扶持模式

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现有政策，项目村通过资产经营性、资源开发性、产业带动性、资金投入性、服务创新性、多元合作性、项目推动性、主体主推性等发展模式，开展自主经营，或将资金投资托管到经营状况比较稳定且实力强的经济实体开展合作经营。在项目实施中，村上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商定，经乡镇审核通过后，选择适合本村实际的发展领域、具体项目和经营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利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资金用途实现市场化运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集体收益，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4年，计划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9个村，每村补助资金70万元，共计630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由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审定。

四、利益联结

在项目实施中，除自主经营外，村集体若与其他经营主体对项目资金进行投资合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须与经营主体签订6%的年保底收益协议。通过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取得的收益资金，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照县上制定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相应的收益分配方案，经乡镇审核通过后，进行收益分配。在投资合作期内，经营主体无法正常运营或出现亏损情况，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保底收益时，根据相关政策，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乡镇同意后，按有关程序优先退回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本金或重新选定经营主体进行投资运营。

五、资金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六、资产管理

根据帮扶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及时确权至9个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并纳入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监督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安全。

七、组织保障

**（一）靠实工作责任。**县委组织部牵头抓总，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严格审核把关，全程跟踪监督；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指导；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项目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确保项目规范运营，项目落地见效；涉及项目乡镇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增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乡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乡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管理机制。**由乡镇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村建立健全村集体资产台账，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和产权变动登记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和村务财务监督机制，通过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三）强化资金监管。**乡镇要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监管优势，明确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使用安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定期检查和专项审计，对截留、套取、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临夏县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补助项目领导小组

2.临夏县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补助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1：

临夏县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补助项目

领导小组

**组 长：**马晓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何有全 县政府副县长

妥学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志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 员：**王孝忠 县财政局局长

宋永忠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卡小军 县发改局局长

常启海 红台乡党委书记

拜志亨 井沟乡党委书记

张作亭 先锋乡党委书记

鲁得强 土桥镇党委书记

蒲兴岳 尹集镇党委书记

张东海 漫路乡党委书记

辛志图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妥学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宋永忠、辛志图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